

上半年自然灾害造成 4557.6 万人次受灾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民政部、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发布了 2017 年上半年全国自然灾害基本情况。经核定,上半年,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全国 4557.6 万人次受灾,204 人死亡,83 人失踪,102.2 万人次紧急转移安置,49.5 万人次需紧急生活救助;3.1 万间房屋倒塌,7.4 万间严重损坏,34.5 万间一般损坏;农作物受灾面积 7091.9 千公顷,其中绝收 355.6 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518.9 亿元。总的看,灾情与 2009~2016 年同期均值相比偏轻。

2017 年上半年,全国自然灾害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受灾范围广、局部损失严重。上半年,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近 60% 的县级行政区不同程度受到自然灾害影响。从时间看,1~5 月全国灾情明显偏轻,但 6 月下旬洪涝和地质灾害突发连发,灾情发展迅速。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倒塌房屋数量和直接经济损失均占上半年灾害总损失的 50% 以上。从区域看,灾情主要集中在西南、华中和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占全国近 5 成,华东和华中地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倒塌房屋数量和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国 5~9 成。总的看,全国灾情与近年同期均值相比偏轻,受灾人口、死亡失踪人口、农作物绝收面积、倒塌房屋数量均较 7 成以上,均为 2009 年以来最低值。

二是主汛期南方洪涝地质灾害集中爆发。入汛以来,全国共出现 16 次降雨过程,尤其是 6 月下旬,南方大部遭受上半年最

强降雨过程,造成浙江、江西、湖南、四川、贵州等 12 省(自治区、直辖市)受灾,6 月下旬上述地区洪涝和地质灾害灾情占上半年全国洪涝和地质灾害灾情的 6 成以上。据统计,上半年洪涝和地质灾害共造成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66.7 万人次受灾,134 人死亡,82 人失踪,95.2 万人紧急转移安置;2.4 万间房屋倒塌,3.5 万间严重损坏,15.5 万间一般损坏;直接经济损失 292.8 亿元。其中,四川茂县“6·24”特大山体滑坡造成 10 人死亡,73 人失踪。

三是北方多省遭受风雹灾害。上半年,全国共出现 29 次强对流天气过程。河北、山西、山东、甘肃、陕西、新疆、兵团等地风雹灾情较重。与 2009 年以来同期相比,风雹造成的损失总体偏轻,受灾人口、农作物绝收面积、倒塌房屋数量和直接经济损失均为最低值。据统计,风雹灾害共造成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193.2 万人次受灾,55 人死亡,1 人失踪,5000 余间房屋严重损坏,6.5 万间一般损坏,直接经济损失 85.3 亿元。

四是干旱主要影响北方地区。春季,北方持续出现温高少雨天气,尤其 5 月份,东北、华北等地降水量较近年同期偏少 5 成以上,最高气温突破 5 月历史极值,造成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等地出现阶段性干旱,农作物受灾面积 3875 千公顷,其中绝收面积 119.5 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90.2

亿元。进入 6 月份,北方部分旱区出现明显降水过程,旱情有所缓解。总的看,与 2009~2016 年同期均值相比,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和直接经济损失偏少 4~8 成,旱灾影响偏轻。

五是地震灾害显著偏轻。上半年,我国大陆地区共发生 5 级以上地震 4 次,发生次数为近 5 年以来同期最低值,与 2009~2016 年同期均值相比,死亡失踪人口、倒塌房屋数量和直接经济损失偏轻 8 成以上,地震灾情明显偏轻。其中,5 月 11 日,新疆塔什库尔干 5.5 级地震是上半年发生在我国大陆地区震级最高、灾情最重的地震,造成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8 人死亡,5300 余间房屋倒塌,5.4 万间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 20 亿元。此外,3 月 27 日云南漾濞 5.1 级地震和 1 月 28 日四川筠连县 4.9 级地震也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六是台风和低温雪灾影响较小。上半年,西北太平洋共生成 2 个台风,其中,第 2 号台风“苗柏”于 6 月 12 日 23 时前后在广东省深圳市大鹏半岛沿海登陆,初次登陆台风较近年同期偏早 15 天,损失轻微,造成闽赣粤 3 省 2.5 万人紧急转移安置,直接经济损失 5.9 亿元。全国共出现 3 次较大范围低温雨雪天气过程,给黑龙江、新疆等省(自治区)交通出行以及内蒙古、甘肃、陕西等地农作物生长造成一定影响。总的看,与 2009~2016 年同期均值相比,低温雪灾影响明显偏轻,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和直接经济损失偏轻 9 成左右。



广西召开专题会议 部署当前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当前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周光华,自治区减灾委副主任、民政厅厅长韩元利以及自治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的领导参加了会议。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了自治区减灾委关于当前救灾工作的情况汇报和下一步开展恢复重建工作的建议,自治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汇报了本部门当前开展救灾工作的有关情况,并提出了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发扬艰苦奋斗、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把抗灾救灾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压紧压实,夺取全区抗灾救灾工作的全面胜利。

此轮 7 月 1 日以来强降雨导致全区 1004 个乡镇累计降雨

量超过 100 毫米,最大为桂林市永福县罗锦镇 817 毫米,突破了 1951 年广西有气象记录以来的最大降雨极值;共有 70 条河流 104 站出现超警洪水,其中湘江支流万乡河遭遇超 50 年一遇特大洪水,桂江阳朔县城河段、桂江支流良丰河及蒙江藤县太平镇河段均遭遇 50 年一遇大洪水,梧州市水文站水位超警 4.6 米,为 2008 年以来最大洪水。

强降雨导致桂林、柳州、南宁、梧州、百色、来宾、玉林、贵港、贺州、钦州、北海、河池、防城港等 13 市 65 个县(市、区)出现洪涝灾害。

截至 7 月 8 日 17 时统计,全区 192.18 万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 18.61 万人,因灾死亡 27 人,失踪 7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07.35 千公顷,其中成灾 74.56 千公顷,绝收 15.28 千公顷;倒塌房屋 2597 户 6339 间,严重损坏房屋 2380 户 5775 间,一般损坏房屋 8312 户 14381 间;直接经济损失 78.6 亿元,其中农业损失 40.61 亿元,家庭财产损失 3.85 亿元,基础设施损失 24.30 亿元,

公益设施损失 6.63 亿元,工矿企业损失 2.32 亿元。

自治区有关部门采取“特事特办”的方式,紧急下拨救灾资金,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生产自救,抢修水毁基础设施,稳妥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自治区紧急下拨本级防汛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指导做好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工作;投入公路抢修资金 4310 万元,组织机械 2940 台班、人力 12867 工日抢修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目前累计抢通 21 条,还有 14 条尚未抢通;及时安排 1500 万元作为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资金,并派出农业防灾救灾专家组赴灾区指导灾后农业恢复生产。

全区因灾停运的电力设备已有 96% 恢复运转,受停电影响的居民已有 99% 恢复用电;相关电信企业累计抢通、修复基站 6000 多个,修复光缆断点 322 处,恢复光缆 228 皮长公里,恢复电缆 33 皮长公里,通信杆路恢复 592 根,最大限度地保障了通信畅通。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

灾害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治理,强降雨期间成功预报避让地质灾害 3 起,避免了 134 人伤亡。

切实做好抗灾救灾期间的卫生防疫、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目前全区传染病疫情平稳,尚无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督促相关保险公司启动大灾理赔预案,全区农房保险报损 7852 户,涉及金额 3150 万元,农业保险报损 1234 户,涉及金额 4540.54 万元,

为受灾困难群众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减轻了资金压力。

会议决定,立即派出由厅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到柳州、桂林、梧州等受灾严重地区开展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督查工作,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的安排部署,指导各地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益文)